旋風球單打比賽規則

比賽勝利條件

先得4分,並至少領先對方2分,勝得該局。當比分為3:3時,比賽應繼續直到領先兩分為止,先贏3局者獲勝。

比賽場地

場地

球場為22公尺X4公尺的長方形,場地地面必須平坦,四周至少有3公尺寬的無障礙區。 比賽場地上方的無障礙空間,從地面量起,至少15公尺以內不得有任何障礙物。

分隔線

二條分隔線將球場分成三個場區,長度各為5公尺X 12公尺X 5公尺。中間12公尺場區為分隔區,兩邊場區各為雙方之守區。

場區及區域

<u>分隔區</u>

兩邊場區前端各有一條分隔線,二條分隔線之間距離12公尺為分隔區。該區為球員之禁區。

發球線

寬4公尺, 即球場之端線, 發球員發球時不得超越端線。端線中點處設置一球門 (1.3X1.3M)。



攻擊

以球拍將球刷出, 目標對方場地或球員, 稱為攻擊。

攻擊成功即得分。包括以下情形:

- 1. 直接射中對方場地地面包含界線或球門。
- 2. 直接射中對方球員的身體任何部位。
- 3. 對方球員承接時彈掉地面或彈跳碰觸身體。

規則

- 1. 賽前先猜拳/擲幣. 決定選擇場地或發球權。
- 2. 選手就位後待裁判吹哨比賽開始。
- 3. 發球攻擊時在球場之端線外位置發球。
- 4. 單局為同一方發球, 直到分出勝負後, 方輪對方下一局發球。
- 5. 兩次發球機會, 發球至對方區域外落地視為界外球, 第二次界外球算對方得分。
- 6. 發球入對方區域內落地、打中對方身體或球門即得分。如被對手攔接住則不計分,對 手可立即反守為攻。
- 7. 防守時可不限在防守區域內接球,一旦碰觸球就必須接住,否則即失分。
- 8. 以球拍承接對方之攻擊來球, 在球未落地之前接住即防守成功。
- 9. 防守時球拍觸球彈起,只要在球未觸身或落地前,尚可再次承接,不限次數。
- 10. 接住球後可原地立即反守為攻。
- 11. 場外接住球時至少一腳踏回己方最近場區內才可反守為攻。
- 12. 攻擊時持球時間不得超過5秒。
- 13. 攻擊者持球時不得走步,至多可移動一腳,於接球地點還擊對方。
- 14. 攻擊時球出界, 計對方得分。
- 15. 分數得4分且至少贏對手2分即結束該局。